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葉俊吾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被上訴人 健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明

訴訟代理人 簡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